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宝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81,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或董事秘书，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海南中京锐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锐研”）持有常州市金坛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谷新材”）100%股权。此外，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会增加与关联方海南中京锐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1,190万元以及与关联方孙爽的其他应付款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7,81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刘宝兵、孙爽应该回避表决，但因回避后无非关联方，所以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